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量化赋分参考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推荐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一）公平与公正兼顾原则

坚持标准公开、过程公示、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二）业绩与实绩并重原则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思想,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三）定性与定量统一原则

注重质量评价,避免简单量化和数量累加,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

二、通用加分项

（一）荣誉称号

申报人员如获得以下荣誉称号按下表计分,其他荣誉称号由

评委结合实际把握赋分。荣誉称号项目限 5 项，计最高分。级别以颁发证书印章单位的级别为准。申报人员如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由评委进行把握赋分。

级别	年度考核优秀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其他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荣誉
国家级	—	30	20
省级	—	20	15
省辖市、厅级	—	15	10
校级	10	10	5

(二) 班主任任职

班主任任职 3 年以上的，每超过 1 年加 2 分。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赋分参考办法

(一) 教学业绩

1. 教学质量考评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0 分/次，考评良好 5 分/次。

2. 教学技能竞赛

参评人员本人参加的各级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按下表计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	60	40
省级	40	30	20
省辖市、厅级	20	16	10
校级	8	4	2

注：参评人员获得行指委、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按省级计分，教指委和省邮电工会组织的教学

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按厅级计分，其他社会相关团体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奖项由评委酌情把握。专职辅导员参加的各级各类辅导员能力大赛（评比），参照上表计分。

（二）教科研成果

1. 论文

级别	每篇分值	第二作者分值
国家一级期刊（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收录）	40	20
期刊论文被 SCI（四区）、EI、SSCI 或 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30	15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20	10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中文核心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15	8
科技核心、人文社科核心期刊	8	4
普通 CN 期刊	4	2

2. 著作与教材

级别	每部分值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学术著作、译著	30	15	8
国家统编、规划教材	30	15	8
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20	10	6
正式出版教材	10	5	3

（1）学术著作、译著独著按主编计分。

（2）主编、参编教材及字数统计以教材前言中所注明的“学校名称、主编、参编人员姓名、参编章节”为准。

3. 取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教师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计 15 分，限 2 项。

4. 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10	排名 > 11
国家级一等奖	80	75	70	65	60	55	40
国家级二等奖	65	60	55	50	45	40	25
国家级三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10
省部级一等奖	40	37	34	31	28	20	8
省部级二等奖	35	32	29	26	23	18	6
省部级三等奖	30	27	24	21	18	12	4
市、厅级一等奖	16	14	12	10	7	5	2
市、厅级二等奖	12	10	7	6	5	4	1
市、厅级三等奖	10	7	6	5	4	3	/
校级一等奖	7	6	5	4	3	2	/
校级二等奖	6	5	4	3	2	1	/

注：各类成果奖特等、一等、二等对应此表中一等、二等、三等赋分。

5. 科研项目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 7
国家级	50	45	40	35	30	25	10
省级	20	16	12	8	4	3	2
其他市、厅级	10	8	6	4	2	1	1
校级	5	3	2	1			/

备注：根据《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豫工院政〔2020〕16号）文件要求：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执行以下标准：

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省部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市厅级项目。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执行以下标准：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省部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市厅级项目。”

6. 教学工程项目、教改项目

教师参加各类教学工程、教学改革项目，根据排名情况按下表计分：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 7
国家级	80	64	48	32	16	12	8
省级	20	16	12	8	4	3	2
省辖市、厅级	10	8	6	4	3	2	1
校级	5	3	2	1			/

7. 专利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 7
发明专利	15	12	9	6	3	2	1
实用新型专利	7	5	4	3	2	1	/

8. 指导学生专业（学科）技能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国家级	40	25	20
省部级(赛区)(含国家教指委/行指委)	20	15	10
省辖市、厅级	8	5	2
校级	2	1	/

备注：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学技术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指导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要求，如文件中未明确指导教师数量，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

9. 申报实验师实验项目加分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计 5 分/个。

四、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赋分参考办法

(一) 教学业绩

1. 教学质量考评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0 分/次。

2. 教学技能竞赛

参评人员本人参加的各级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按下表计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	60	40
省级	40	30	20
省辖市、厅级	20	16	10

注：参评人员获得行指委、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按省级计分，教指委和省邮电工会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按厅级计分，其他社会相关团体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奖项由评委酌情把握。专职辅导员参加的各级各类辅导员能力大赛（评比），参照上表计分。参评人员所获奖励低于厅级三等奖以下，不能计分。

（二）教科研成果

1. 论文

级别	每篇分值
国家一级期刊（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收录）	40
期刊论文被 SCI（四区）、EI、SSCI 或 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30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20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中文核心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15
科技核心、人文社科核心期刊	8
普通 CN 期刊	4

注：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论文成果均要求独著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不计分。

2. 著作与教材

级别	每部分值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学术著作、译著	30	15	8
国家统编、规划教材	30	15	8
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20	10	6

注：（1）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需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译著

需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需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译著需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2) 学术著作、译著独著按主编计分；

(3) 主编、参编教材及字数统计以教材前言中所注明的“学校名称、主编、参编人员姓名、参编章节”为准。

3. 取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教师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计 15 分，限 2 项。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不计分。

4. 获奖

(1) 科技奖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10	排名 ≥ 11
国家级一等奖	80	75	70	65	60	55	40
国家级二等奖	65	60	55	50	45	40	25
国家级三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10
省部级一等奖	40	37	34	31	28	20	8
省部级二等奖	35	32	29	26	23	18	6
省部级三等奖	30	27	24	21	18	12	4
其他市、厅级一等奖	16	▲ 14	▲ 12	/			
其他市、厅级二等奖	▲ 12	/					

注：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标▲符号对应奖项级别及排名业绩不计分。

(2) 社会科学成果奖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10	排名 > 11
国家级一等奖	80	75	70	65	60	55	40
国家级二等奖	65	60	55	50	45	40	25
国家级三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10
省部级一等奖	40	37	34	31	28	20	8
省部级二等奖	35	32	29	26	23	18	6
省部级三等奖	30	27	24	21	18	12	4
其他市、厅级一等奖	16	▲ 14	▲ 12	/			
其他市、厅级二等奖	▲ 12	/					

注：社会科学成果奖特等、一等、二等对应此表中一等、二等、三等赋分。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标▲符号对应奖项级别及排名业绩不计分。

（3）教学成果奖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10	排名 > 11
国家级一等奖	80	75	70	65	60	55	40
国家级二等奖	65	60	55	50	45	40	25
国家级三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10
省部级一等奖	40	37	34	31	28	20	8
省部级二等奖	35	32	29	26	23	18	6
省部级三等奖	30	27	24	21	18	▲ 12	▲ 4
其他市、厅级一等奖	16	▲ 14	▲ 12	/			
其他市、厅级二等奖	▲ 12	/					

注：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二等对应此表中一等、二等、

三等赋分。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标▲符号对应奖项级别及排名业绩不计分。

根据《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豫工院政〔2020〕16号）文件要求：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执行以下标准：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60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30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省部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15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市厅级项目。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执行以下标准：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40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20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省部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10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市厅级项目。

5. 科研项目

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 7
国家级	50	45	40	35	30	25	10
省级	20	16	12	▲ 8	▲ 4	/	
其他市、厅级	▲ 10	/					

注：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标▲符号对应项目级别及排名业绩不计分。

6. 教学工程项目、教改项目

教师参加各类教学工程、教学改革项目，根据排名情况按下

表计分: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 7
国家级	80	64	48	32	16	12	8
省级	20	16	12	8	4	/	

7. 专利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 6
发明专利	15	12	9	▲ 6	▲ 3	/
实用新型专利	▲ 7	▲ 5	/			

注：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标▲符号对应项目级别及排名业绩不计分。

8. 指导学生专业（学科）技能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0	25	20
省部级(赛区)(含国家教指委/行指委)	20	/	

备注：指导学生专业（学科）技能竞赛，教学为主型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计分。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不计分。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学技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9. 申报高级实验师实验项目加分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计 5 分/个。

10.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积分

在符合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的教学业绩条件下：

(1) 音乐学科：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 30、20、15、8 分；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二等奖分别计 15 分、10 分。

(2) 美术学科：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中获一、二、三等奖及入选者分别计 30、20、15、5 分；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中获一、二等奖者，分别计 15 分、10 分。

(3) 体育学科：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每获一项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限第 1 名）、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限第 1 名）或每获一项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前 3 名主教练（限第 1 名）、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限第 1 名）计 30 分；每获一项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限第 1 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限第 1 名）计 15 分。

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赋分参考办法

（一）教学业绩

1. 教学质量考评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0 分/次。

2. 教学技能竞赛

参评人员本人参加的各级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按下表计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	60	40
省级	40	30	20
省辖市、厅级	20	●16	/

注：（1）参赛人员获得行指委、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按省级计分、教指委和省邮电工会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按厅级计分，其他社会相关团体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奖项由评委酌情把握。

（2）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标注●符号对应奖项级别及排名业绩不计分。

（二）教科研成果

1. 论文

级别	每篇分值
国家一级期刊（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收录）	40
期刊论文被 SCI（四区）、EI、SSCI 或 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30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20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中文核心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15
科技核心、人文社科核心期刊	8
普通 CN 期刊	4

注：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论文成果均要求独著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不计分。

2. 著作与教材

级别	每部分值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学术著作、译著	30	15	/
国家统编、规划教材	30	15	/
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20	10	/

注：（1）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授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需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译著需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需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

（2）学术著作、译著独著按主编计分。

（3）主编、参编教材及字数统计以教材前言中所注明的“学校名称、主编、参编人员姓名、参编章节”为准。

3. 获奖

（1）科技奖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7	排名 8-10	排名 > 11
国家级一等奖	80	75	70	65	60	55	50	40
国家级二等奖	65	60	55	50	45	40	35	25
国家级三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20	10
省部级一等奖	40	37	34	31	28	20	18	8
省部级二等奖	35	32	29	26	23	▲18	/	

注：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标▲符号对应业绩不计分。

（2）社会科学成果奖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7	排名 8-10	排名 > 11
国家级一等奖	80	75	70	65	60	55	50	40
国家级二等奖	65	60	55	50	45	40	35	25

国家级三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20	10
省部级一等奖	40	37	34	31	28	20	18	8
省部级二等奖	35	▲ 32	▲ 29	/				

注：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标▲符号对应业绩不计分。

（3）教学成果奖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7	排名 8-10	排名 ≥ 11
国家级一等奖	80	75	70	65	60	55	50	40
国家级二等奖	65	60	55	50	45	40	35	25
国家级三等奖	50	45	40	35	30	25	20	10
省级一等奖	40	37	34	● 31	● 28	/		
省级二等奖	35	32	● 29	/				

注：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二等对应此表中一等、二等、三等赋分。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标●符号对应业绩不计分；

4. 科研项目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 7
国家级	50	45	40	35	30	/	/
省级	20	/					

注：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仅主持国家级、省级项目计分。

根据《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豫工院政〔2020〕16号）文件要求：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执行以下标准：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省

部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15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市厅级项目。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执行以下标准：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国家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省部级项目；个人到账总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获得一项市厅级项目。

5. 教学工程项目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参加各类教学工程项目，根据排名情况按下表计分；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标 ● 符号对应业绩不计分；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国家级	80	64	48	● 32	● 16
省级	20	● 16	/		

6. 教改项目

教师参加各类教改工程项目，根据排名情况按下表计分，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标 ▲ 符号对应业绩不计分。

级别	排名对应分值				
	主持人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国家级	80	▲ 64	▲ 48	/	
省级	20	/			

7. 专利

仅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主持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 15 分。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此项不计分。

8. 指导学生专业（学科）技能竞赛

仅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指导学生（限第 1 指导教师）获国家

级一等奖，每项计 40 分，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不计分。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学技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指导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要求，如文件中未明确指导教师数量，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

9.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积分

在符合教学科研型教授的教学业绩条件下：

（1）音乐学科：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0、20、15 分；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者计 15 分。

（2）美术学科：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0、20、15 分；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中获一等奖者，计 15 分。

（3）体育学科：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每获一项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限第 1 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限第 1 名）或每获一项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主教练（限 1 名）、单项比赛冠军队的主教练（限 1 名）计 30 分。

六、补充说明

（一）教科研业绩量化计分的数量要求：

1. 教科研项目及获奖，在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务时分别限 6、4、3 项计分。

2. 论文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分别限 10、8、6 项计分，论著、教材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均限 3 部计分；

3. 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分别限 5、4、3 项计分；

4. 体、音、美补充条件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均限 3 项计分；

5. 实验系列论文、指导书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分别限 10、8、6 项计分；

6. 教学工程项目、教学质量考评、教学技能竞赛、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均限 5 项计分。

（二）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能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计算；所有奖项最高奖相当于一等奖，以此类推。

（三）校级项目、获奖计分只适用于中级任职资格申报，相关佐证材料以学校文件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四）除有特殊说明外，教科研业绩种类、级别等情况均按照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上级文件中未明确的赛项，根据学校技能竞赛相关管理文件确定获奖级别。

（五）荣誉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教学创新团队、限项合计

等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教学业绩、教材、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样板党支部建设等）、教改项目、实验项目等内容认定与量化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论文、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著作、专利、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转化以及体育音乐美术学科补充业绩等的认定与量化由科技外事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是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评判的参考因素，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评判结果不计总分、不予排名，仅供职称评审过程中评委参考使用。